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 
承辦人：劉秉薪  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1118  
傳真：03-3361258  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10048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5100A\_1110048329\_ATTACH1.doc、  
376435100A\_1110048329\_ATTACH2.xls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，使用貴校場地，請薦派清潔管理人員1-2名，以維校園清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18日桃選一字第1113150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定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，因借用學校場地做為投開票所，致投開票結束後，造成校園環境髒亂，影響學生上課；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召開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選務座談會」決議，請本市各公立學校薦派清潔管理人員1-2名（投開票所5所以下1名，6所以上2名），於投票當日負責環境維護工作，並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支付工作津貼，如為公教人員則另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給予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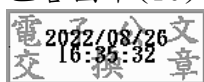


勵及補休。有意願者請依附件格式填妥報名表，並註明投開票所編號，於111年9月30日前免備文傳真或電子信箱送本公所憑辦，逾期視為不派員。

三、檢附「111年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登記卡」及「本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區各國小(24)、本區各國中(10)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